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对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，现将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)始创于 1987 年；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-18 层；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，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。2013 年 11 月，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。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先生，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中审众环有合伙人 216 人，注册会计师 1304 人。

中审众环 2024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7,185.57 万元、审计业务收入 183,471.71 万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58,365.07 万元。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，审计收费 35,961.69 万元，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：制造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审计委员会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改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改聘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改聘中审众环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4 年 12 月 11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改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改聘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改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2025年2月24日,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出具的伊泰B股年报审计计划阶段与治理层沟通函进行了回复。

(三)2025年4月12日,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,对2024年度审计结论、审定后基本数据、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情况进行沟通。

(四)2025年4月27日,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,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,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上交所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文件有关规定,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监督作用,对中审众环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,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,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,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年4月28日